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改〔2018〕155号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七堡潭江造纸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9817979

法定代表人：李耀鹏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七堡容屋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单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瓦楞纸、挂面纸、牛卡纸、包装纸纸品；收购废纸项目，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已停止生产，该单位已安装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未安装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我局的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环监改字[2018]63号），责令你单位于6月10日前安装总氮在线分析仪，并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定与环境保

---

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018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V3.2查看数据，发现你单位未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上传数据。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回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V3.2截图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该单位于2018年6月30日前安装总氮在线分析仪，并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上传数据。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2日